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d)(i)及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d)(i)及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可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已知悉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上升。在董事局認為合理的相關情況下，經作出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Tides Holdings II Ltd.(「Tides Holdings II」)的查詢後，董事局僅此確認，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且已獲Tides Holdings II告知其並不知悉，引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Tides Holdings II已通知本公司，其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接洽，現正與該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其所持的本公司股權進行初步磋商。上述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一項可能收購，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獨立第三方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權，因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獨立第三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上述磋商尚在進行中，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任何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故並不保證任何可能收購將會進行，亦不保證其將引致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74,665,903股普通股。除該等普通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對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引致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磋商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引致要約之任何可能收購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Tides Holdings II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初步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可能收購將落實或最終完成，上述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公司網站：www.tysan.com